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14,357,443.4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37,015.04 元后，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72,737,668.31 元。

2、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62,207,220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7,147,272 股（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即 1,155,059,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31,011,989.6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1,011,989.60 元；

（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56,419,009.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87,430,998.6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32%。

4、若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011,989.60	202,916,042.64	174,675,3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357,443.46	410,560,290.58	349,166,983.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2,737,668.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8,598,382.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8,603,36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4,694,905.9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8,603,365.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截至2025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研发创新、项目建设、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率等方面。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合理分配。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